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〉事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5500 万元授信及关联担保事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5500 万元额度授信，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公司拟提供质押担保；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建平先生拟提供 5500 万元额度授信的连带责任保证；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授信的担保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反担保事宜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。预计

担保方案如下：（1）公司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保证反担保；（2）公司的发明专利 ZL 2018 1 0315632.5 变电站场景与设备的监控方法及装置提供质押反担保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半年报的确认意见》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